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自願性公告
認購江西龍宇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漢港簽訂認購協議，以合共人民幣 19,890,000 元（約相等於 23,394,000 港元）的代價以現金方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龍宇醫藥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2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龍宇醫藥於交割日已發行股本約 4.98%。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漢港簽訂認購協議，以合共人民幣19,890,000元（約相等於23,394,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龍宇醫藥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2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龍宇醫藥於交割日已發行股本約 4.98%。

認購價乃浙江漢港與龍宇醫藥進行公平協商後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發行方:	龍宇醫藥
	(2) 認購方:	浙江漢港
	(3) 保證方:	龔鵬宇先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浙江漢港同意以合共人民幣 19,890,000 元（約相等於 23,394,000 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認購認購股份，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約束並按其行事。浙江漢港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龍宇醫藥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2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龍宇醫藥於交割日已發行股本約 4.98%。

於交割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全額繳足將與龍宇醫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交割後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自交割日起設有一年的禁售期。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9,890,000 元（約相等於 23,394,000 港元），須按照龍宇醫藥將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時間表規定的日期，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予龍宇醫藥。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交割：-

- (1) 由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至代價支付日，龍宇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之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2)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概無限制、禁止或取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政府的判決、禁令或命令。

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保證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浙江漢港作出下述保證：-

(a) 利潤保證

龍宇醫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審計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相等於 29,404,000 港元）（「**保證利潤**」），其中非經常性損益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約相等於 5,881,000 港元）。倘審計利潤少於保證利潤（「**缺口**」），保證方須按向浙江漢港返還高估部份龍宇醫藥的估值（「**高估差額**」）。高估差額如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 19,890,000 元 \times (1 - (16 \times 審計利潤) \div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倘缺口是由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保證方須向浙江漢港返還高估差額，惟須由浙江漢港與保證方雙方同意。高估差額如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 19,890,000 元 \times (1 - (16 \times 審計利潤) \div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times 75%

保證方將於龍宇醫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財務報表後三十日內向浙江漢港返還高估差額。

倘保證方未能按照認購協議約定履行其責任返還高估差額，每延期一日浙江漢港將會向保證方收取相當於全額高估差額之 0.03% 罰金。

(b) 認購價格保證

自交割日起兩年內（「**保證期間**」），龍宇醫藥將不會以低於認購價格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購價格保證**」）。倘審計利潤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相等於 29,404,000 港元），保證期間將延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龍宇醫藥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日期。

倘違反認購價格保證，保證方將於龍宇醫藥發行新股份後三十日內向浙江漢港返還高估部份龍宇醫藥的估值。該高估部份按以下方式計算：-

(認購價格 - 每股新股份發行價) x 認購股份股數

交割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載列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交割。

龍宇醫藥之資料

龍宇醫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 (股份代號：837836)。

龍宇醫藥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藥物及高科技醫療器械、藥品物流配送及提供專業及學術醫療推廣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龍宇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國務院醫改辦與包括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等八個政府部門印發了《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施行意見（試行）》（「兩票制」）。截止二零一七年八月，兩票制已於包括江西省等中國二十五個省份施行。

根據兩票制，藥品配送流程將由製藥商開始，製藥商將其產品售予分銷商或其特定代理(第一票)。該分銷商或特定代理及後將產品直接售予醫療機構(第二票)。

通過壓縮製藥商與醫療機構間之供應鏈，製藥商將藥品銷售予醫療機構只容許「兩票」。以往多票制度將會被兩票制取代，從而降低售予最終用者的銷售價格。

施行兩票制將給予藥品流通領域重大及直接打擊。兩票制將大幅提升行業集中度，導致目前以批發調撥為主及部份不規範的分銷商將會被淘汰。同時，兩票制會加快醫藥企業的業務銷售模式轉型至第三方銷售外包模式，導致銷售渠道變革及鼓勵大型經銷商之間形成戰略聯盟等來規避政策沖擊。區域內擁有強大配送網絡、優越藥品配送覆蓋及深度的藥品分銷公司將會成為製藥商及醫療機構受歡迎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新業務機會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成立新附屬公司以進入幹細胞及藥品檢測行業。龍宇醫藥的上游供應商為本集團目前藥品檢測業務之潛在客戶。龍宇醫藥的下游銷售渠道(主要為中國之醫院)為本集團目前幹細胞業務之潛在銷售渠道及業務合作夥伴。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擴展其幹細胞及藥品檢測業務至江西省提供機會及使本集團及龍宇醫藥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分別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交割」	由浙江漢港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龔鵬宇先生，為龍宇醫藥之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持有龍宇醫藥約 45.66% 股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宇醫藥」	江西龍宇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 (股份代號：837836)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規定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由浙江漢港、龍宇醫藥及保證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17 元；認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19,890,000 元（約相等於 23,394,000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會配發及發行龍宇醫藥 1,170,000 股普通股予浙江漢港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漢港」	浙江漢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